

宁海西店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8·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工程项目概况	2
（四）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3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八）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5 年 8 月 29 日 13 时 20 分许，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在宁波新妍日用品有限公司内施工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 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西店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西店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8·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阻，野蛮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公司），系事

发工程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1MBWJK0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光明花苑南大门西侧）（C）；法定代表人：段某某；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房屋平移、加固、调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段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209*****，身份证住址：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巨能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冯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石孔村，宁波新妍日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事发工程发包人。

（三）工程项目概况

该工程为冯某某个人发包给巨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名称：《盐城巨能合同》；合同甲方：浙江宁波宁海西店镇，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联系方式填的是冯某某身份证号：3302*****；合同乙方：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公司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新林路，联系方式：139*****；合同中约定甲方有房屋三层五间，由于自家改道，房需指定位置平行移动，乙方愿意担此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约定具体施工日期是甲方电话通知。实际巨能公司进场施工是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整个

移房工程款总价为 40 万元整。

（四）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巨能公司不具备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也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等，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制定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安全台账。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3 时许，巨能公司雇佣的汪某某、葛某某、李某某（死者）等 7 人来到事故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平移房屋基础承台下方土方清理作业。因上午施工时事发点基础承台下方还剩余部分土方未清理完毕，使用钉耙很难清理出来，班组长汪某某于是指示李某某无需再用钉耙将剩余的土方扒出，让其先在旁边和其他工友一起休息，待其把现场收拾好放上垫木后再行作业。13 时 20 分许，葛某某看见李某某独自钻进基础承台下方扒土，并表示让其不要搞了，这些土之后会自己去铲掉的。话音刚落，基础承台下的混凝土垫层掉下来砸到李某某头部。见状，葛某某大声呼喊救人，众人合力用撬棍将垫层翘高，把李某某拖出。120 接警中心于 13 时 31 分接到报警求救电话，于 13 时 37 分赶到现场，将李某某抬上救护车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图 1：事故发生点地理位置图



图 2：平移房屋位置图



图 3:事故位置图



图 4： 事故位置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5 万元。

死者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209*****，江苏盐城人，系巨能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雇佣的工人。

（八）其他情况

1. 县气象局提供数据：2025 年 8 月 29 日 13 时 20 分许，气温 35℃，风向东南风，风速 2-3 级，无降水。

2. 专业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查并分析得出结论：

(1) 经现场核查，李某某系被掏挖过程中脱落的混凝土基础垫层，砸中头部（未佩戴安全帽）引发的物体打击而受伤致死。

(2) 根据现场状况、询问、结合笔录分析，施工过程中承台下部土方掏挖过程中，未对承台及垫层采取换撑支顶等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和结构受力状态不大幅改变，违反了建(构)筑物移位工程技术规程 JGJ/T239-2011 第 6.1.1 条、第 6.2.3 条^[1]。

经专家技术分析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因工程违规承揽、野蛮施工，施工单位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

[1] 《建(构)筑物移位工程技术规程》JGJ/T239-2011

第 6.1.1 条：移位工程施工前，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3 应根据移位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 6.2.3 条：建(构)筑物原址内下轨道结构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2 开挖地基与施工下轨道基础时，应考虑开挖、托换等对移位工程原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影响；

3 下轨道及基础分段施工时，应按施工方案的要求分段、分批施工，结合面应按施工缝处理，且施工缝应避免剪力、弯矩较大处。

作业工人缺乏安全意识、冒险作业导致的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经调查：（1）巨能公司不具备房屋平移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证书；（2）作业施工人员跟巨能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实际跟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为私人雇佣关系；（3）巨能公司主要通过网上发布信息以及顾客朋友介绍等方式承揽相关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注册地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4）巨能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7日、8月11日收到共计12万元工程预付款；（5）8月7日收到的10万元工程预付款是以冯某某亲属公司名义转账汇款至巨能公司账户，8月11日收到的2万元工程预付款是冯某某个人微信转账给段某某个人微信账号；（6）宁波新妍日用品有限公司为家族式企业，企业生产与家庭生活在同一区域内，工程标的房屋为冯某某个人家庭用房。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急救中心于2025年8月29日13时31分收到的报警求救，社会联动平台于2025年8月29日13时36分派单给公安、应急、西店镇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应急、住建、急救中心、西店镇等部门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后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西店镇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后因赔偿金额问题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导致家属一度进行信访，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后经西店镇等多方努力，于2025年9月24日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李某某安全意识不强，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且酒后上岗作业，在被告知不能进入承台下方掏挖土方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开展掏挖作业，被突然脱落的承台基础垫层砸中，导致物体打击致其死亡，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巨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接房屋平移工程业务；对房屋平移工程涉及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复杂性高的特殊工程未编制用于指导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未对承台及垫层采取换撑支顶等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和结构受力状态不大幅改变；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巨能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明知其公司无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规承揽事发工程，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李某某安全意识不强，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且酒后上岗作业，在被告知不能进入承台下方掏挖土方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开展掏挖作业，被突然脱落的承台基础垫层砸中，导致物体打击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巨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承接房屋平移工程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3]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一款^[4]；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房屋平移工程涉及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复杂性高的特殊工程未编制用于指导施工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未对承台及垫层采取换撑支顶等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和结构受力状态不大幅改变，违反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四项^[5]和《建（构）筑物移位工程技术规程》JGJ/T239-2011 第 6.1.1 条^[6]；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四条：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6] 《建（构）筑物移位工程技术规程》JGJ/T239-2011 第 6.1.1 条：移位工程施工前，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2 应结合设计方案、现场检测鉴定和查勘结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

3 应根据移位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三)巨能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知其公司不具备承揽平移房屋工程的资质,仍承接了事发工程项目;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起事故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8]规定,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盐城市巨能房屋平移有限公司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二)着力提升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力度。县住建局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指导属地乡镇(街道)对限额以下施工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严禁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施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西店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一要严厉查处辖区违法加改扩建行为，二要建立小散工程备案审核制度，三要开展常态化小散工程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宁海西店盐城市巨能房屋
平移有限公司“8·29”一
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代章)